附件2

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（消防人员子女）优录资格申请表

 县（市、区） 中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籍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军人姓名 |  | 部职别 |  | 与考生关系 |  |
| 驻军（消防人员）情况 |  |
| 所在部队（消防）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部队（师、旅级以上）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: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部队驻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、县级消防部门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随州军分区政治部、市级消防部门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部门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 1．本表中军人子女指的是现役军人子女。

2．请于5月30日前，携带审核材料到本单位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查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审查、随州市军分区政治部审核。审查（核）材料包括：本表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或（军人与子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）、军官（文职干部）/士兵证、各优待类别证明材料原件（立功的需要提供立功通令及证章原件），以及复印件。